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院党发[2024] 1号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根据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，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的具体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对党规党纪不上心、不了解、不掌握等问题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当好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表率，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，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党纪学习教育领导小组，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张樊

副组长：王奎 李双胜

成员：李元 杨雪云 田荣 陈星雄 王晓艳

三、活动安排

党纪学习教育从4月开始、7月结束，注重结合实际，发挥实效，确保学习教育走深走实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活动主题 | 活动形式 | 活动时间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动员部署 | 党员大会 | 5月 |
| 《条例》学习 | 集中学习 | 5月 |
| 违纪风险排查防控 | 个人自查 | 5月 |
| 融入思政课教学 | 集体研讨 | 6月 |
| 警示教育 | 集中学习 | 6月 |
| 学院领导讲纪律党课 | 专题党课 | 6月 |
| 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 | 专题党课 | 6月 |
| 学习总结 | 会议交流 | 7月 |
| 检视与整改 | 组织生活会 | 7月 |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全体教师要积极主动参与学习，杜绝形式主义。各教研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推动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学以致用，融入思政教学。要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融入思政课教学，不断提高思政课的政治性、实效性。

（三）以学正风，推动中心工作。要把党纪学习教育同促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，使其成为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坚强纪律保障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2024年5月23日